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昌平生产厂区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3 宣传科普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2

8 附件.....	12
-----------	----

1 概述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根生化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原注册地址位于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C-7 楼三层（以下简称“海淀生产厂区”）。是德国 QIAGEN 集团的一家全资子公司，天根生化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客户服务为一体的生物技术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试剂、体外诊断试剂及科研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致力于为中国地区广大用户提供量身定做的生物学试剂，仪器和专业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及科研试剂（含核酸提取类、聚合酶链式反应（英文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缩写 PCR）类试剂产品、二代测序类试剂产品等），相关仪器（核酸提取仪、PCR 仪、离心机、蓝光投射仪、移液工作站、二代测序相关仪器、均质仪）组装生产线，生物制剂类产品（DNA Marker 类产品、感受态细胞类产品和载体类产品）。《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7 月取得海淀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海环保审字[2010]1008 号），2011 年 3 月通过海淀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号：海环检验字[2011]0085 号）。

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完善生产条件，天根生化公司 2019 年租用依科瑞德（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北 3 区的昌平区双营西路 86 号 5 号楼（其中二层为部分租用）（现注册地址），将海淀生产厂区的体外诊断试剂及科研试剂、部分研发搬至昌平生产厂区（DNA Marker 类产品、感受态细胞类产品和载体类产品仍留在海淀厂区继续生产），同时新增相关器械的研发、生产（以下简称“现有工程”），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取得了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昌环审字[2019]0028 号），并于 2020 年 5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为了适应发展需要，企业拟将位于海淀生产厂区的 DNA Marker 类产品、感受态细胞类产品和载体类产品搬迁到昌平生产厂区（以下简称“扩建工程”），扩建工程实施后，海淀生产厂区留下销售、客服及企业传统复配产品的开发业务，不再从事生产。

扩建工程依托天根生化公司昌平生产厂区租赁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扩建工程总投资 32.8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扩建工程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 号），扩建工程属于“十六医药制造业，40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9 年本）》的有关规定，扩建工程属于“十六医药制造业，40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天根生化公司委托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扩建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分别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及报纸刊登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本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开展公众参与，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我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tianguen.com/?newsShow/t/159/id/303.html>）上进行了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我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tianguen.com/?newsShow/t/159/id/321.html>）上进行了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2020 年 6 月 10 日及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环球时报》上公布了《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厂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2020 年 6 月 8 日起，在项目所在园区、路劲世界城小区张贴了项目公示。

在公示公告期间我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

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等内容。

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委托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首次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首次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我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tianguan.com/?newsShow/t/159/id/303.html>）上公布《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厂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环境信息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首次环境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厂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间, 我单位、评价单位未收到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立即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8~2020 年 6 月 2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我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tianguan.com/?newsShow/t/159/id/321.html>) 公布了《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厂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选择在《环球时报》上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两次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及 2019 年 6 月 16 日。

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图 4。



图3 征求意见报纸公示截图（第一次）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厂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厂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初步撰写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进行信息公开并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

一、项目简述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海淀生产厂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内,2010年取得环评批复,2011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9年将位于海淀生产厂区的体外诊断试剂及科研试剂的研发、生产项目搬至昌平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北区依科瑞德厂房内进行生产,同时新增相关器械的研发、生产,于2019年8月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2020年5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了适应发展需要,企业拟将位于海淀生产厂区的DNAMarker类产品、感受态细胞类产品及载体类产品生产搬迁到昌平生产厂区。

二、查阅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链接:<https://www.tianguen.com/newsShow/t/159/id/321.html>,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也可以通过第五条的方式联系索取、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链接:<https://www.tianguen.com/?newsShow/t/159/id/321.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发送邮件、拨打电话、发邮件或者面谈等方式提出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联系方式: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双营西路86号院5号楼101室,邮编:102200,联系人:陆陆,联系电话:010-59822770,电子邮箱:qian.lu@tianguen.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厂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厂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初步撰写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进行信息公示并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项目简述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海淀生产厂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内,2010年取得环评批复,2011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9年将位于海淀生产厂区的体外诊断试剂及科研试剂的研发、生产项目搬至昌平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北区依科瑞德厂房内进行生产,同时新增相关器械的研发、生产,于2019年8月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2020年5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了适应发展需要,企业拟将位于海淀生产厂区的DNAMarker类产品、感受态细胞类产品 and 载体类产品生产搬迁到昌平生产厂区。

二、查阅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链接:<https://www.tianguan.com/newsShow/t/159/id/321.html>,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也可以通过第五条的方式联系索取、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链接:<https://www.tianguan.com/newsShow/t/159/id/321.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拨打电话、发邮件或者面谈等方式提出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联系方式: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双营西路86号院5号楼101室,邮编:102200,联系人:陆茜,联系电话:010-59822770,电子邮箱:qian.lu@tianguan.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图4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第二次)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起，在项目所在园区及路劲世界城小区张贴了项目公示，张贴区域选取符合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图 5 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厂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查阅链接于我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tiagen.com/?newsShow/t/159/id/321.html>。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厂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未收到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厂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厂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未收到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本项目公示期间的报纸及照片均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厂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厂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6月23日

8 附件

附件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附件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附件 1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厂区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厂区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北区依科瑞德厂房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内，2010 年取得环评批复，并投入运营，2019 年将位于海淀生产厂区的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项目搬至昌平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北区依科瑞德厂房内进行生产，2019 年 10 月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为了适应发展需要，企业拟建位于海淀厂区的 DNA Marker 类产品生产、感受态细胞类产品生产和载体类产品生产搬迁到昌平生产厂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双营西路 86 号院 5 号楼 101 室

邮编：100192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8910063312

电子邮箱：yiding.liang@tiangen.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JzE1ys02Ds8glSI9LqOCw>

提取码: rak4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采取信函、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联系，发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看法。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 2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厂区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厂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初步撰写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进行信息公示并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项目简述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海淀生产厂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内，2010 年取得环评批复，2011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9 年将位于海淀生产厂区的体外诊断试剂及科研试剂的研发、生产项目搬至昌平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北区依科瑞德厂房内进行生产，同时新增相关器械的研发、生产，于 2019 年 8 月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2020 年 5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了适应发展需要，企业拟将位于海淀生产厂区的 DNA Marker 类产品、感受态细胞类产品和载体类产品生产搬迁到昌平生产厂区。

二、查阅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链接：<https://www.tianguen.com/?newsShow/t/159/id/321.html>，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也可以通过第五条的方式联系索取、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链接：<https://www.tianguen.com/?newsShow/t/159/id/321.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拨打电话、发邮件或者面谈等方式提出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联系方式：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双营西路 86 号院 5 号楼 101 室，邮编：102200，联系人：陆茜，联系电话：010-59822770，电子邮箱：qian.lu@tianguen.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

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中卫市第二垃圾填埋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